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曹鹏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41号

罪犯曹鹏，男，1963年9月25日出生于陕西省西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4日作出(2009)西刑二初字第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附带民事赔偿128580元。2009年6月16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1年11月3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陕刑执字第59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12月9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汉中刑执字第0128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2月2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254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8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08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8年4月2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9月2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本次考核区间内，该犯能够认罪悔罪，深挖犯罪根源，能深刻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严重危害；能积极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熟记熟背“四项”内容，积极靠拢政府；能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发扬吃苦耐劳的精神，坚守岗位；能按时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积极发言，认真记录，爱护教学设施，按时完成作业。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6次，获得2018年省级改造积极分子一次，获得2018、2019、2020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共三次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。

该犯系暴力犯、间隔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消费不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